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(__學年__學期)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　　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		生日	年　月　日	第　　次申請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工作 情形	□全職　□兼職　□未就業
就讀學校	公/私立	科系年級	系　　年級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			
居住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　□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			
公文郵寄地址 （相關文件一律以此地址寄送，請務必填寫能收件處）	□同戶籍地址　□同居住地址　□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 地址： （申請期間地址更動請來電告知，以免權益受損）			
聯絡電話	（公司）　　（住宅）　　（*行動電話） （請填寫可聯繫到之電話，以免未獲通知權益受損）			
E-mail				

二、扶養、共同生活之未滿18歲子女基本資料（請依子女年齡**由小而大**依序填寫）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 年月日	就學現況
				□未就托　□托嬰中心　□幼兒園　□居家式托育人員 □國小，年級：_____　□國中，年級：_____
				□未就托　□托嬰中心　□幼兒園　□居家式托育人員 □國小，年級：_____　□國中，年級：_____
				□未就托　□托嬰中心　□幼兒園　□居家式托育人員 □國小，年級：_____　□國中，年級：_____
				□未就托　□托嬰中心　□幼兒園　□居家式托育人員 □國小，年級：_____　□國中，年級：_____

三、福利服務使用情形

(一) 是否已為低收/中低收入戶？	□否　　□已提出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申請，尚未核准 □低收入戶（卡號：） □中低收入戶（卡號：）

(二)現在是否有領取政府其他補助項目	□否 □是，名稱： 金額：　　起迄時間：
(三)現在是否已有社福單位協助？	□否 □是，社福單位名稱：　　社工員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(四)是否有其他服務需求需要轉介至其他機構或單位？	□否，不需轉介。 □是，希望在地單親機構提供服務資訊，茲同意將簡易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提供給單位做轉介之用。 **如勾選「是」，需要何種轉介服務？(可複選)** **□福利諮詢　□就業輔導　□經濟補助　□托育服務　□其他_____**

四、申請所需文件

(一)七項必備文件(請打✓)

□單親家長培力計畫申請表(**家長本人未滿18歲者另檢附附表2未成年同意書**)

□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**請至各地戶政機關申請，勿省略記事欄位以供查核**)

□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同住、撫養子女之**『公告最新各類所得清單』**

(請至各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，**無所得者仍需要申請備查**)

□申請人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**如有郵局帳戶者，請儘量提供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俾加速行政作業**)

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**需已蓋當學期註冊章，如學生證無註冊欄位需請學校開立在學證明**)

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□申請該學期之學(雜)費收據**正本**(**受理當學期，若有學貸者請附上學費單及貸款收據正本。另無法提供正本者請檢附附表3切結書**)

※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具備以下文件

□臨托證明書(**請填寫附表4**)

□書面契約(**送托居家托育人員與托嬰中心者應備文件**)

□三親等內親屬照顧者之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**送托親屬照顧者應備文件**)

□收據**正本**(**收據內容應含托兒姓名、收托方式、收托日期、起訖時間、每小時單價、總價**)

□申請者上課課表

□申請者學期行事曆(**應具備開學及結業時間**)

(二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請打✓)

□除戶證明　□死亡證明　□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

□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、保護令(**遭受家庭暴力分居單親家長須經社工員轉介申請**)

□其他證明文件

(三)□**就學動機問卷**(**請填寫附表6**)

五、申請扶助項目及同意聲明(請打✓，可複選，務必勾選所需申請項目)

□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

□臨時托育補助費：申請子女人數：人(**下學期補助至當年6月底止；上學期補助至當年12月底止**)

-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**單親家長本人進修就學**，「**非**」補助子女就學。
-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，並切結本人**未領取政府其他學費、學雜費、學分費補助**，否則自負法律責任。若有重複領取、提供不實資料、喪失扶助資格，本署得停止扶助並追回溢領款項。
- 本人已詳細閱讀單親家長培力計畫之公告內容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←請親簽

※申請人請備妥本申請表、其他必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**掛號**郵寄至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」，需註明「申請單親培力補助」，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，洽詢電話(02)2321-2100分機119。

※下學期申請期限為當年2月24日至當年3月25日止(遇假日順延)；上學期申請期限為當年9月7日至當年10月6日止(遇假日順延)，郵戳為憑，請及早提出申請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家長培力計畫申請文件黏貼處

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二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三、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